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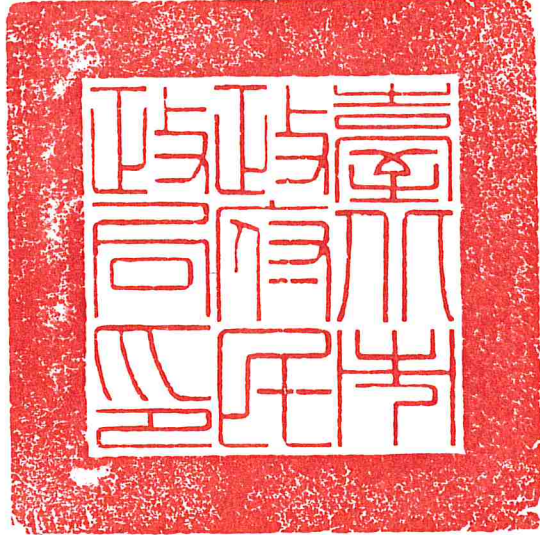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治字第11260238711號

附件：技藝研習班保留教室時段一覽表、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含附表）、教室申請書、體育館申請書各1份



主旨：公告本市民生社區中心（以下簡稱該中心）113年1月至6月各類教室及體育館申請使用方式及相關規定。

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二、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公告事項：

一、不開放申請使用日期及時段：

- (一)各類教室：元旦、113年1月13日總統立委選舉投票日、農曆除夕至初三、和平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及本局保留辦理技藝研習班時段（附件1）。
- (二)體育館：休館日（每月第1週星期一）、113年1月13日總統立委選舉投票日、農曆除夕至初三及清明節。

二、開放時間、時段及收費基準詳如「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附件1）。

三、申請方式：

- (一)受理登記日期自112年10月16日（週一）至10月21日（週六），採下列2種方式申請：

- 1、線上：台北通TaipeiPASS登記（須下載安裝台北通APP並完成註冊，10月16日8時起受理至10月21日16時50分止）。線上申請者如為新用戶，請於開始登記日前先開通台北通TaipeiPASS帳號，避免系統介接戶役政異常造成無法順利申請。
- 2、紙本：檢送申請書於該中心1樓服務站，受理時間為8時至12時、13時至16時50分及18時至20時（10月21日僅受理至16時50分止）。

(二)申請資格及申請使用時間：

- 1、各類教室：個人申請資格限定設籍於臺北市之年滿18歲以上市民始得申請。
- 2、體育館：個人申請資格限定設籍於臺北市之年滿12歲以上市民，但未成年滿18歲之申請人，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始得申請。
- 3、紙本申請者，請填寫申請書後（可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或於該中心1樓服務站索取），於該中心1樓服務站持本人身分證正本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辦理（持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正本），每人僅得代辦1份委託案件。
- 4、公司行號紙本申請者，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正本）辦理，並檢附臺北市政府核准登記證件影本。
- 5、申請使用時間須為連續2小時（起用時間須為整點），不可拆分，申請以1次為限，重複申請者，一律作廢。
- 6、場地使用時間自113年1月2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 7、112年11月6日於該中心1樓公布欄及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各場地受理申請情形。

四、抽籤及公告：

(一)各類教室同1時段有2人(含)以上、體育館之羽球場地同1時段有7人(含)以上及籃球場地同1時段有2人(含)以上申請之情形者，則以報名申請號碼公開辦理電腦抽籤，羽球場地各時段抽正取6名，其餘場地各時段抽正取1名，抽籤現場開放觀看。

(二)112年11月8日下午2時假該中心4樓集會堂公開辦理電腦抽籤，並於112年11月10日於該中心1樓公布欄及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中籤結果。

五、繳費日期、時間、方式及費用：

(一)受理繳費日期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11月18日止，中籤者應於該中心1樓服務站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受理時間為8時至12時、13時至16時50分及18時至20時(11月18日僅受理至16時50分止)。中籤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即取得所申請時段之使用權益，逾期未繳視同放棄。

(二)繳費方式：

- 1、中籤者為一般市民身分，填寫中籤者身分資料，可由他人代繳。
- 2、中籤者為優待身分，應持身分證正本(持其他有照證件正本者，請另備戶口名簿正本)親自辦理繳費事宜。
- 3、另以台北通線上申請中籤者，除上述證件外，另請提供相關文件(如法定代理人簽名、公司登記證件影本等)供櫃台人員確認資格。

(三)費用：中籤者應於繳費期限內一次性繳清該中心核算之場地使用費，不得要求異動場地及場次，亦不可拆分時段之場地使用權。

六、其他空檔：

- (一)112年11月22日於該中心1樓公布欄及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尚可申請使用之時段。
- (二)112年11月24日起受理各類教室申請，採臨櫃方式受理113年1月至6月空檔，完成申請並繳費，即取得該場地及時段使用權。
- (三)112年12月1日起受理體育館申請，採臨櫃方式受理，羽球場可申請當日起1個月內之時段，每時段以申請1個球面、1日申請4場為限，完成申請並繳費，即取得該時段使用權。

七、退費辦法：

- (一)該中心112年11月22日公告尚可申請之場地及時段，公告後即不接受各教室及體育館中籤者辦理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全部退費。
- (二)無法如期使用場地者，持場地收據正本及申請人帳戶影本至該中心1樓服務站臨櫃申請，應於使用日前7個工作天，原繳納費用無息退還；逾期申請者，不予退還場地使用費。
- (三)每份申請單（場地收據）最多退費4場次（因彈性調整補班補課日可不予計算）。
- (四)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停電、設備損壞等）導致場地無法提供使用時，將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依該中心1樓公布欄及本局官網最新消息通知，於該中心1樓服務站上班時間臨櫃辦理，惟仍依案件審核之准駁為準。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一)為加強該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將不定期抽查：

1、優待身分申請場地當事人，經抽查不在現場者，須當場追繳場地租借使用費之折扣優待。

2、一般身分及優待身分申請場地當事人，經抽查不在現場達3次者，將撤銷後續未使用之租借時段，並於未來1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

3、場地被撤銷使用權者，於當年度12月底前，持場地收據正本及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至該中心1樓服務站申請剩餘未使用之場地費。

(二)113年度起場地抽籤申請（受理113年7月至12月場地抽籤），將全面採台北通TaipeiPASS登記，取消紙本登記。

(三)申請使用場地前，請務必詳閱該中心相關規定（路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民生社區中心/民政局經營活動空間設施及注意事項/民政局經營活動空間設施）。

(四)倘無法配合該中心場地相關規定，請勿申請使用，避免發生爭議。

九、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該中心相關規定。

局長 陳 永 德